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上述主体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二、综合授信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8120020250025143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具体以受信人和授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鉴于近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与农业银行重新签署了编号为 81200202600018937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从原来的人民币壹亿元整提高至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农业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内容及用途：农业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具体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2、授信期限：从 2026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10 日止。本期限仅指《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信用业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本期限约束。

3、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信用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四、其他

公司本次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融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农业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